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

本署 99 年 12 月 31 日漁遠字第 0991390957 號函訂定  
 本署 105 年 11 月 25 日漁遠字第 1051393418 號函修正  
 本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漁遠字第 1061393317 號函修正  
 本署 112 年 2 月 16 日漁遠字第 1121393092 號函修正

一、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資格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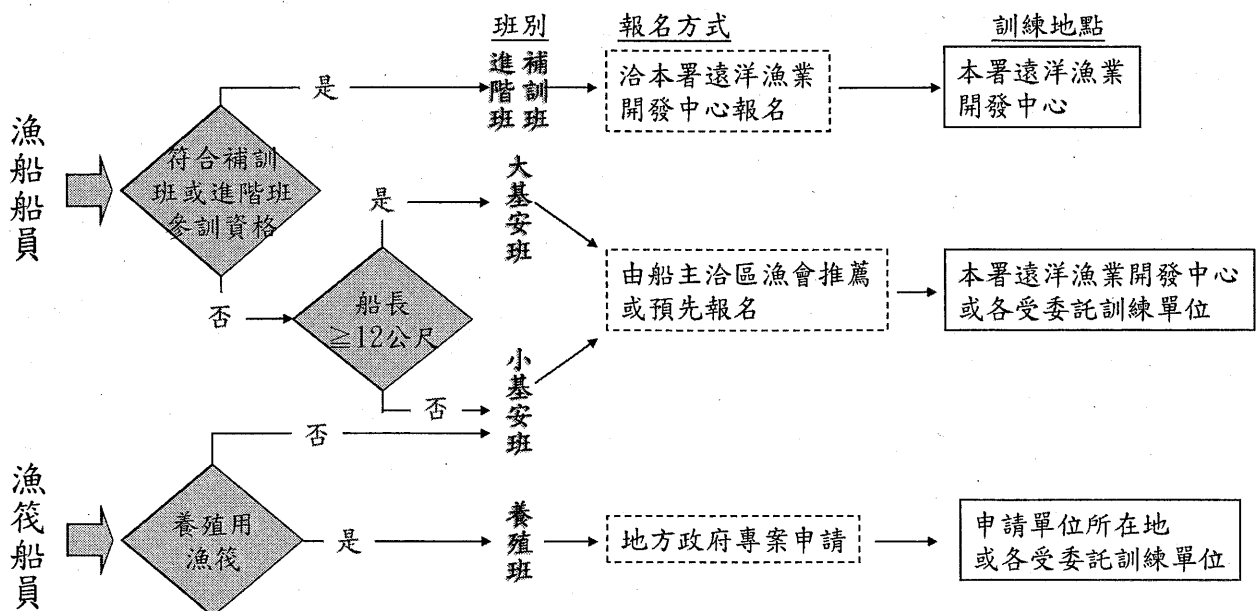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二) 未滿 16 歲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且於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營之漁船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訓練班別、適用對象及授課時數：

班別 (簡稱)	適用對象	授課時數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大基安班)	欲擔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之船員者。	3.5 天 (28 小時)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小基安班)	欲擔任漁筏或船長未滿 12 公尺漁船之船員者。	2 天 (16 小時)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補訓班)	已於 90 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 (2.5 天)，尚未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且持有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需補訓 1 天。	1 天 (8 小時)
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養殖班)	欲擔任養殖用漁筏之船員者，由區漁會彙整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	0.5 天 (4 小時)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進階班)	已完成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且於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有轉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需求者。	轉訓大基安班

四、訓練報名流程圖：



五、 訓練地點、報名方式及名額：

班別	訓練地點	報名方式	每期名額	備註
大基安班	各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預先報名	40~60 人	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區漁會推薦	50 人	
小基安班	各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預先報名	40~60 人	名額依訓練單位容量而定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區漁會推薦	60 人	
補訓班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報名	併入大基安班名額	
養殖班	申請單位所在地或受委託訓練單位	區漁會彙整名冊送縣(市)政府審核後函送本署開班	60 人	人數滿30人以上專案辦理
進階班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報名	轉訓大基安班	

(一) 區漁會推薦方式說明：

1. 適用班次：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之大基安班、小基安班。
2. 對象：有新僱船員需求之漁船船主。
3. 名額：每班次大基安班 50 名（含補訓班、進階班、公務船舶、及依法令於漁船上執行公務人員）、小基安班 60 名。
4. 時程：各班於開訓前 2 個月至 16 日（含）前接受推薦報名，由漁業人填具推薦報名表（附表 1）洽所屬區漁會辦理。
5. 推薦報名表應由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
6. 單一漁會大基安班每班以推薦 2 人為限、小基安班以 3 人為限，報名截止後由本署複審並決定最終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第四個工作日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區漁會，並由各區漁會通知漁業人。
7. 推薦原則如下：
  - (1) 區漁會僅受理會籍漁船主推薦報名。
  - (2) 區漁會僅受理推薦漁船規模及作業海域符合參訓班別者。
  - (3) 區漁會僅受理推薦漁船已僱船員數未達船員人數上限者。

- (4) 推薦漁船近1年內出海作業需達90天(新建未滿1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且該船近1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
- (5) 區漁會於受理漁業人推薦時,得參考本程序複審原則辦理初審。
8. 推薦船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1日(需達4小時)以上者,暫停該漁船1年之推薦資格。
9. 複審原則正面樣態(符合者優先錄取):
- (1) 推薦船員為船主本人或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
  - (2) 近期將遠航而欲推薦新進船員參訓之遠洋漁船。
  - (3) 累計推薦人數較少、結訓後正常出海作業比例較高之漁船或漁會。
  - (4) 解聘僱船員人數較少、船員僱傭及出港期間較長之漁船。
  - (5) 單次或累計推薦人數較少之漁船。
  - (6) 推薦船員住居所位於漁會轄內者,或漁會所在地離訓練地點較近者。
  - (7) 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洽詢推薦船主或船員,對僱傭關係或推薦案件之相關細節能作明確且肯定之回答者。
  - (8) 新建或新過戶漁船,過戶前推薦紀錄正常者。
10. 複審原則負面樣態(類似者優先退件):
- (1) 某漁會每班都推薦滿額,且常常一艘漁船就占用單一班次全部名額,但統計該漁會推薦參訓的船員,實際出海的比例卻僅3%。
  - (2) 某漁會推薦人員參訓,經查推薦漁船不符推薦資格遭本署退件,隨即改以另一艘船推薦同一批人參訓。
  - (3) 某船推薦人員參訓,經查在僱船員已達船員人數上限,經本署退件後,旋即辦理船員解僱並重新推薦。
  - (4) 某船過去一年內解聘僱數人,且僱用期間都僅數天至十數天。

- (5) 某船過去一年內解聘僱數人，且所僱船員少有出海記錄。
- (6) 某船船員人數上限3人，現有1人，推薦2人完訓後，旋即再推薦他人受訓。
- (7) 某船船員人數上限6人，現有1人，作業正常，卻突然推薦5人參訓。
- (8) 某娛樂漁船未滿12公尺，船員人數上限為40人，推薦10人參訓。
- (9) 基隆籍漁船推薦設籍新竹的船員至澎湖參訓；或永安籍漁船推薦住在台北的船員來署參訓。
- (10) 某船推薦一對母（父）女（子）或姊妹（兄弟）參訓，或一次推薦數人參訓，經電詢船主或船員，其無法清楚回答推薦一事，或表示委由他人處理，或表示為投保漁保或休閒釣魚需要。
- (11) 某船因大量推薦船員參訓，或大量解聘僱船員，或未正常進出港作業，而不符推薦資格，爰將漁船過戶親友，期以新過戶之名義規避資格審查。

(二) 區漁會預先報名方式說明：

1. 適用班次：各受委託訓練單位（不含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之班次。
2. 名額：依各受委託訓練單位容量而定，每班次約40至60名。
3. 由漁船船主填具推薦報名表（附表1）洽所屬區漁會辦理，該表應由漁業人及推薦船員親自簽名確認（漁業人為法人者蓋公司印鑑）。
4. 由區漁會隨時協助漁業人於預先報名系統輸入預先報名資料，俟本署完成媒合後，由區漁會通知漁業人轉知推薦船員前往受訓，並於報名表載記媒合成功之訓練期間及通知日期。
5. 候訓效期自登記日起一年內有效，逾期仍有受訓需求者應重新登記。
6. 依候訓順序區分二類參訓對象：
  - (1) 第一優先：A類（船主及船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 第二優先：B類（船主僱傭漁民）。

7. 登記A類或B類之漁船限制：

- (1) 推薦漁船近1年內出海作業需達90天（新建未滿1年之漁船不受出海天數限制），且該船近1年內之船員解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核准船員人數。
- (2) 以A、B類報名登記參訓者，漁船合計受僱人數不得超過該船漁業執照核准船員數量。
- (3) A、B類人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1日（需達4小時）以上者，暫停該漁船1年之登記資格。

8. 船主向船籍所屬漁會登記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A類：親等證明文件、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
- (2) B類：漁船漁業執照及進出港紀錄。

(三) 養殖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區漁會彙整參訓名冊送縣（市）政府審核，審核通過人數達30人以上時即可函送本署開設專班。
2. 由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區漁會就近提供訓練場地，或於受委託訓練單位授課。

(四) 補訓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附表2）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及民國90年前核發之求生滅火訓練結業證書，洽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報名。
2.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安排併入大基安班上課。

(五) 進階班報名方式說明：

1. 由船員填寫報名表（附表2）並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進出港證明文件（進

出港於同一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始得計為1日)，洽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報名。

2. 經本署審查符合資格後，優先安排轉訓大基安班並免繳保證金，結訓發給大基安班結業證書。

六、保證金繳交及退還：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學員須繳交訓練保證金，保證金繳交及退還事項依「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辦理。

七、各班別不受理現場候補。

八、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 查驗身分證正本。審核無誤後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並領取保證金收據第一聯，於現場進行報到學員攝影存檔後完成報到手續。

(二) 因故未能參訓且未於開訓日1週前通知本署取消報名者，將依違反次數暫停其3個月、6個月、1年之報名參訓資格。

(三) 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退訓及暫停3年之報名參訓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四) 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未滿2年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九、其他相關訓練規定依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及「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推薦報名表

本人所有 \_\_\_\_\_ 號漁船 (CT \_\_\_\_\_) 因作業需要，僱用 \_\_\_\_\_ 為該船船員，請協助安排該員參加 \_\_\_\_\_ (訓練地點) 辦理之

-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3.5 天，保證金 6 千元) \_\_\_\_\_ 月 \_\_\_\_\_ 日開訓；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2 天，保證金 4 千元) 第 \_\_\_\_\_ 期 \_\_\_\_\_ 月 \_\_\_\_\_ 日結訓。

推薦漁船及漁業人資料										
漁業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地址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船長(公尺)	船員人數上限(人)	現有船員人數(人)	一年內新建或新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過戶							
近 1 年內出海作業天數(天)	近 1 年內解聘僱人數(人)	推薦船員與漁業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親等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推薦船員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出生地				
英文姓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住 居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_____									
聯絡電話	市內：(_____) _____；行動：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僱傭關係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漁業人(報名人)：\_\_\_\_\_；推薦船員：\_\_\_\_\_

(漁業人本人簽名或船公司用印) (親筆簽名)

報名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錄取通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單位：\_\_\_\_\_；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請將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浮貼於此線下方-----

1. 漁業人接獲區漁會通知錄取後，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填寫方式如下：
  - (1) 解款行(解付單位)：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 (2) 收款人帳號及戶名：245120021250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3) 匯款金額：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金融機構另收手續費者請另自付)
  - (4) 匯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推薦船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漁會通知日期起第 3 個工作日(含通知當日)下午 17:00 點前匯款。未依規定按時辦理者，以退件處理，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3. 開訓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受理報到，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到參訓。報到時查驗身分證正本。
4. 受訓時請攜帶換洗衣物一套，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不得參訓。
5. 報到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等。
6. 諮詢電話：07-8239724，傳真電話：07-8153847。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背面)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暨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報名表

訓練班別及應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訓練期間 1 天;保證金 2,000 元): 1. 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 2. 90 年前核發之求生滅火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合格者安排轉訓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訓練期間 3.5 天並免繳保證金): 1. 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 2.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3. 「最近 1 年內出海作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最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以上」之進出港證明文件。(進出港於同一日累計 4 小時以上者始得計為 1 日)。									
訓練地點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訓練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英文姓名	(有護照者應同護照)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電話	住宅:(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報名(受訓)人員: \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通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保證金匯款單收執聯浮貼於此線下方-----

(報名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者免繳保證金)

- 本署通知審查合格後,請至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填寫方式如下:  
 (1)解款行(解付單位):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2)收款人帳號及戶名:245120021250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3)匯款金額:依報名班別保證金金額填寫。(金融機構另收手續費者請另自付)(4)匯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受訓船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漁會通知日起第 3 個工作日(含通知當日)下午 17:00 點前匯款。未依第 2 點規定按時辦理者,以退件處理,退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訓。
- 開訓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受理報到,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到參訓。報到時查驗身分證正本。
- 受訓時請攜帶換洗衣物一套,倘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任一實作課程者,不得參訓。(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人員無實作課程,無需攜帶換洗衣物)
- 報到及受訓期間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等。
- 諮詢電話:07-8239724,傳真電話:07-8153847。

(正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暨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報名表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背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部分程

## 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查驗身分證正本。審核無誤後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並領取保證金收據第一聯，於現場進行報到學員攝影存檔後完成報到手續。</p> <p>(二)因故未能參訓且未於開訓日1週前通知本署取消報名者，將依違反次數暫停其3個月、6個月、1年之報名參訓資格。</p> <p>(三)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退訓及暫停<u>3年之報名參訓資格</u>，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處。</p> <p>(四)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未滿2年者，不得報名參加訓練。</p>	<p>八、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u>報到時需繳交貼妥匯款收執聯正本之報名表正本(附表1或附表2)、身分證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背面)</u>，及查驗身分證正本。身分及資格審核無誤後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並領取保證金收據第一聯，於現場進行報到學員攝影存檔後完成報到手續。</p> <p>(二)因故未能參訓且未於開訓日1週前通知本署取消報名者，將依違反次數暫停其3個月、6個月、1年之報名參訓資格。</p> <p>(三)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退訓及暫停<u>1年以下之報名參訓資格</u>，並移送司法</p>	<p>配合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之修正，爰刪除第一款之「報到時需繳交貼妥匯款收執聯正本之報名表正本(附表1或附表2)、身分證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身分及資格」。暨第三款冒名頂替者，暫停1年以下之報名參訓資格，爰修正為暫停3年之報名參訓資格。</p>

	<p>機關偵處。</p> <p>(四)依法受撤銷漁 船船員手冊處 分未滿2年者， 不得報名參加 訓練。</p>	
--	---	--